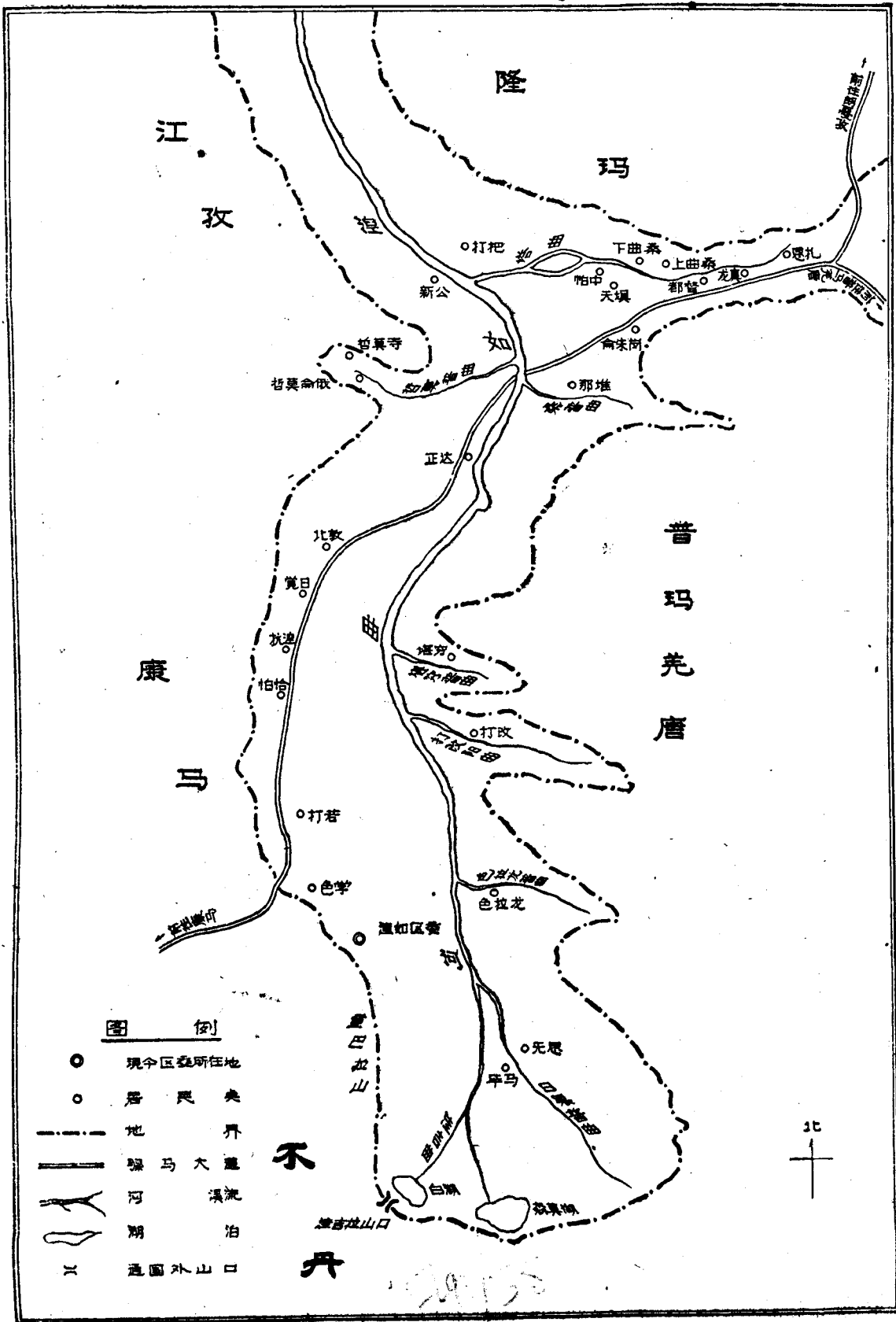


江孜专区 下湟如地区調查报告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西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12月

瀋如地区示意图



說 明

在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的领导下，1962年1至3月，我們在江孜专区康馬县的下
涅如地区，进行了蹲点五十天的社会历史調查。参加这次調查的人有吳从众、舒介助、
仁清、多吉才仁、扎西（中共涅如区委藏族干部）。后期陈金鐘和多里同志也参加了調
查。这次調查是在中共西藏工委，中共江孜各級党委的关怀和帮助下完成的。調查材料
經過多次討論和查对补充，才由吳从众（一、四、五部分）和舒介助（二、三部分）整
理出来。接着又有部分同志在4、5月間先后大体調查了仁布县叛乱分子貴族然巴草
場、打隆县叛乱分子貴族拉魯草場及噶厦屬的根扎草場，并由舒介助同志整理参見附
件。涅如調查报告和附件材料，在付印之前又經陈乃文同志看过一遍，和执笔人一起作
了某些修改，但是限于我們的水平，其中漏洞、說不清楚的地方，甚至錯誤之处都会有
的，仅供参考，請予指正。

編 者 1963年12月25日

目 录

壹、自然概况	(1)
貳、生产资料占有	(4)
一、概况	(4)
二、土地部分	(6)
三、牧草部分	(13)
四、牲畜部分	(14)
五、附：下涅如农、牧产值比例说明	(16)
叁、烏拉差役制度	(18)
一、概况	(18)
二、差巴的差	(21)
三、堆穷的差	(28)
四、鉄匠、乞丐和背尸人等“下賤人”的差	(30)
五、差稅給农奴带来的痛苦	(32)
肆、等級、阶级、人身依附关系，統治組織及其特点和阶级斗争	(34)
一、等級和阶级	(34)
二、人身依附关系	(39)
三、統治的組織形式及其特点	(43)
四、劳动农奴反剝削反压迫的反抗斗争	(46)
伍、一般情况	(50)
一、和不丹人的交換往来	(50)
二、农奴主在下涅如的高利貸剝削	(52)
三、婚姻	(56)
四、党在下涅如地区的几件主要工作	(59)

* *

附件：

一、仁布县貴族然巴草場	(67)
二、打隆县貴族拉魯草場	(79)
三、噶廈屬根扎草場	(91)

壹、自然概况

在平叛前下涅如屬原西藏地方政府的江孜宗管轄。1953年前又曾委派貴族嘎西（杜仁）派“朗”帶管。与戕不西的关系。（参見“統治組織及其特点”一节）民改以后下涅如地区划分为两个乡——天壩乡和北登乡。这次調查主要是天壩乡的，直屬原西藏地方政府的这一部分。計有差巴五十一戶，二百九十三人；有堆穷四十九戶，一百九十六人；有明瑪約計十一戶，十一人。

下涅如位于著名于世的喜馬拉雅山北坡，拔海四千二百至四千三百公尺，民主改革后划屬江孜专区的康馬县涅如区。以下涅如的天壩村为中心，北距康馬县一天馬程，和江孜县洛馬区的相木尼日、长南节果交界，到彼地走三小时，馬行一小时。东面仍連洛馬地区的塔那工（原屬領主热籠拉不讓）騎馬一小时，人走二时半；西面和多底区（原屬扎什倫布寺和貴族固不西）的惹戕喇接壤，馬行半天，人走一日；南与上涅如的麻尼毕机（前屬原西藏地方政府）騎馬二时，人走四时。和不丹邻壤的国境綫，是在上涅如，出国的一个重要孔道叫瓦吉辣，从天壩到那里要馬行一天或人走两天。

下涅如有两条河流：一条是源于普瑪羌塘东南向北流的涅曲河——即上游的年楚河，灌溉着富饒的江孜原野。另一条是塔曲河，由东向西注入年楚河，灌溉着督都、曲桑、打巴一带的土地。下涅如的藏族人民即生活在这两条河流上，督都、曲桑一綫是塔曲河的山坡地带，到天壩又和那堆、打巴形成东向西斜的人字形地带。四山是天然牧場，放牧着成群的牛羊。較大的山：东边是甲吉木惹山；北是雀各山；南是抗尖突魯山。这些山沒有树木，大半年复盖着冰雪。传说山上的树木，是在历史上准噶尔入藏时的战争中烧毁了的，夏季河水泛滥时，还有从水里冲出的断木残椿，被人們所打撈。

下涅如气候較寒：九月結冰飘雪（概以藏历計算）；翌年三月解冻：五、六月来雨；四至八月期間算較温暖的季节。

我們調查的居民点，按过去支差的单位划分計五个大村，即天壩（包括帕中）、那堆、打巴，曲桑；督都。这些点的名称，各自有着不同的解釋。对天壩的解釋，传说印度有四个很好的地方，天壩也像那四个地方一样的美好。

曲桑像一支飞落在地上的德勒鳥（小蒼鷹）。

督都很像两块快要碰在一起的石头。

那堆的地形則像一只野羊的額部。

至于打巴人們說是像一匹走不动路的馬，沿途拉出的粪块。这些解释都是下涅如群众对自己家乡的心情和看法。

下涅如的历史，目前无資料可考，从天壩到打巴一綫，或从天壩到上涅如一綫，路上都有不少残牆断壁，告訴人們这些房垣的主人，不知是何时夭折或逃亡。訪問了些老人，也沒得出答案。但他們提出两个綫索，一是說准噶尔入藏时，战争中毀坏了的，同

时还烧光了这一带的树木，这个传说较普遍，可能这里也是一个古战场。另一个传说：不知多少年前，这里发生了病疫，许多人家，家破人亡。这两个传说都还未找到更确凿的证据。

英帝国主义的入藏路线，据老人们说没有经过下涅如，而是从帕里到江孜。

传说天壩原来只有三户差巴，即强巴、洛惹，折康后来逐渐繁衍起来的，但是这三户差巴的子孙现在都没有了，因此距现在多长历史也无从可考。

下涅如是一个以农业为主，接近于半农半牧的地区，按平叛前1958年农牧对比的产值计算：农业占总产值的百分之七十四点零六；牧业占总产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九十四（当然民主改革后，由于提高了牧产品价格，牧业产值在农牧总产值中所占的比例就大大提高了）。农产品主要是青稞，其次是豌豆、菜籽和数量不多的圆根、萝卜。在耕作和产量方面，近三十年来是有变化的。据老人说：三十多年前除了天壩、打巴两个点实行秋耕之外，在那堆、曲桑、督都三个点上都不秋耕。那时，秋收后放一次水，春天耕两次，除种青稞之外有少许圆根，其他作物是没有的。在那堆、督都、曲桑这几个点上，产量也低，一般只收种籽的一倍半。

距今三十年左右，五个点上都实行了秋耕，这是个变化。放水的次数增多了，肥料有所增加，春耕两次之后，二月开始到三月送完肥料，富裕的农奴一克地送四驮肥，贫苦的农奴一克地至少要送一驮肥。3月10日左右，开始放水。富裕农奴在庄稼抽穗之前要放十来次水。在放头二次水之后，即撒种，把种籽拌在粪土里撒播。4月中旬种圆根萝卜。从种籽落土到秋收是根本不除草的，间或只是给牲畜找点饲料，据说拔草会践踏庄稼，影响庄稼的成长。秋收是在7月20至8月间，各个点看天气的好坏，半个月左右即可收完。8月底开始打粮食，约一个半月可入仓。

休耕地是休一年，种两年，休耕的土地要耕三次，放两次水再留下，民改后休耕地大大减少；在我们普查的一百零五户农户中，休耕地只约占总耕地面积的三分之一。

近年来作物品种有增加，除主要的青稞之外，菜籽、豌豆、为数不多的洋芋都出现了。产量也有增加，就以那堆、曲桑、督都三点为例：较好的一克产两克半，一般的一克也能产二克，及至平叛前产量又有所上升。民主改革后，更获得了连续三年的丰收。以1960—1961年和平叛前的1958年青稞、油菜、豌豆的克产量相对比如下。

	1958年			1960—1961年		
	上地	中地	下地	上地	中地	下地
一克青稞	5克	4克	2克	9克	6克	5克
一克油菜	4克	3克		7克	5克	4克
一克豌豆	3克	2克		5克	4克	

萝卜和圆根的产量，一般没有变化，一克地能收八袋至十袋。

放牧的牲畜主要是绵羊和山羊，其次是牦牛（没有母牦牛），黄牛和少数犏牛，一年的畜产品，以酥油来说，尚稍不够自给，年约进来五十克左右。

下涅如有丰富的狩猎对象，常见的兽类有：黄羊，石羊，大角羊，雪猪，野马，

獐子，狐狸，豺狼，草狐，野猫，狼等。飞禽中有白松鸡，小山鸡，野鸡，鸽子，猫头鹰；猛禽有鸱、鵟等。

目前了解到的药材不多，但也有几种藏药如能退烧的“杂局康吉”，能治咳嗽和胃病的“麻赤新”等都是。

总之，下涅如还是一个引人热爱的地方。

貳、生产資料占有

一、概 况

土地是下涅如地区的主要生产資料，农业产值，占农、牧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七十四点零六。下涅如的土地，除个别庄园属于寺庙領主和部分土地直屬索朗列空外，絕大部分是“雄久”（ལྷན་རྒྱུ།）政府領地，因此有“下涅如是政府領地”的說法。1958年，下涅如的农奴和农奴主代理人（民改中划的，下同），耕种的四千二百九十五“佳克”耕地中，有差地三千八百一十二“佳克”，差巴开荒后，算作差巴公地的土地三百四十一“佳克”，和索朗列空的土地一百四十二“佳克”。另外还有一百零九个“杂郭”的草山（場），这些“杂郭”（རྩ་རྒྱ།）中，包括三年定期調整一次的“差草”（ཁྲ་རྩ།）三十余个，和固定各戶占用的“地方草”（ཡུལ་རྩ།）三十五个左右，其余是向热龙寺租用的草山。除耕地和草山外，下涅如还有广闊的荒地可供开垦。

牲畜也是下涅如仅次于土地的重要生产資料，牧业产值，占农、牧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点九四。牲畜屬各戶所有。1958年，共有綿羊八千零八十七只（不包括承入的“不生不死”畜四百零三只）、山羊一千五百四十六只、牛四百七十九头，按当地十五只山羊折算十只綿羊、一头牛折算十只綿羊的习惯，共合綿羊一万三千九百零七只。另外还有二十四匹馬，主要被农奴主代理人和富裕农奴占有。

政府領地，除差巴公地外，都作为份地交差巴使用。堆穷沒有份地，只从差巴那里租来小片土地耕种。1958年，下涅如的耕地，以当时一百一十一戶人家的五百人計算，平均每人可占地八点五九“佳克”；全部牲畜，以同样的人数計算，平均每人也可占二十七点九八只。但是，由于当时阶级森严，等級有別，貧富悬殊极大，各阶级实际占有（使用）数，是极不平衡的，从下面的統計表中，即可清晰地窺見：

一九五八年各阶级占有（使用）生产资料统计表

数量级	户	占总户数的%	人	占总人口的%	占有（使用）土地				占有（使用）牲畜				草场“杂郭”		每人平均	
					实种	占本阶层的%	转出	占本阶层的土地总数的%	自畜自放	转出	承入	占有牲畜占各阶层的总数的%	占有（使用）的%	占草场总数的%	实种土地	占有牲畜
农牧主代理人	8	7.2	62	12.4	1,827	95	96.2	5	42.54	6,601	3	—	53.6	53.63	29.47	106.5
富	18	16.22	109	21.8	1,272.2	82	271.1	18	29.62	4,104	79	179	30.8	28.18	11.69	38.38
中	22	19.82	115	23	756.3	88	95.3	12	17.63	2,204	—	230	16.7	15.45	6.58	19.75
贫	63	56.76	214	42.8	438.3	83	85.1	17	10.21	998	—	14	2.9	2.74	1.38	3.18
合 计	111	100	500	100	4,295	88	548.3	12	100	13,907	82	423	109	100	8.59	27.98

一九五八年各等级占有（使用）生产资料统计表

数量级	户	占总户数的%	人	占总人口的%	占有（使用）土地						占有（使用）牲畜				草场“杂郭”		每人平均	
					实种	占差地总数的%	转出	占差地总数的%	承入	占差地总数的%	自畜自放	占有牲畜占各阶层的总数的%	承入	转出	占有（使用）的%	占草场总数的%	实种土地	占有牲畜
差 巴	51	45.95	293	58.6	3,284.3	85.65	548.3	14.35	539	14.09	12,811	92.13	416	82	109	100	13	44
差 努	48	43.24	191	38.2	—	—	—	—	471.1	100	1,086	7.9	7	—	—	—	2.5	5.7
其 它	12	10.81	16	3.2	—	—	—	—	—	—	10	0.07	—	—	—	—	—	0.6
合 计	111	100	500	100	3,284.3	85.65	548.3	14.35	1,010.1	23.52	13,907	100	423	82	109	100	8.59	27.98

说明：表中有关土地的数字，小数以前的为“佳克”，小数以后的为“同巴”；牲畜数，均为折合绵羊数。

下涅如計算土地的面積，以播种的“佳克”（ཇུག་ཁྲུང་།）和“同巴”（རྟོ་པ།）為單位（一“佳克”為四“同巴”，一“佳克”約二十市斤），但這些量器沒有統一的标准，各家的都不一致，兼之同樣大小的土地面積，由於土質的差異，下種數也不一樣，故嚴格地說，這裡計算土地面積的單位，是混亂不清的。計算土地差額時，藏政府以“崗”（ཀ་།）為單位，下涅如共有十一又二分之一又六分之一“崗”（這是差巴習慣的說法）。差民內部，以“普魯”（ཕུ་ལུ།）為單位，共有一百二十二點五個“普魯”，“火羊年調查”（ཆེ་ལུག་ཞིབ་པ།）剛結束時，每“普魯”為二十七“佳克”土地，以後由於各戶開墾荒地數多少不一，兼之大差巴的霸占和擴張，各“普魯”的面積又有了很大懸殊，到1958年，有的“普魯”已達四十餘“佳克”，有的仍然只有二十多。

這裡的草山，以“雜郭”（རྩ་གྲོ།）為單位，根據草的好壞，各“雜郭”面積的大小也不一樣。據一般人說，每“雜郭”的年載畜量，約在一百隻羊左右，但也有人說，每“雜郭”的年載畜量，頂多不超過五十隻。

二、土地部分

（一）差地

差地（ཁལ་ཞིབ།）即差巴占有的份地，差巴把差地叫做“帕額”（པ་གཞིས།）。由於這裡的差民占有的差地，都是藏政府的領地，故差巴說：“我們是藏政府的差民，這片土地的差由我們支，這裡的土地都是我們的。”在這種思想指導下，差巴還以“地主”的資格，對居住在這裡不向藏政府支差的堆窮，索取近似地皮稅的“色頗”（སེ་ཤོགས།），把部分差稅負擔轉嫁到堆窮身上。但差巴也清楚地知道，差地和他們居住的房屋（二者是一套），並不屬於他們所有，有朝一日破了產，無力繼續支差時，土地、房屋都得交出去。差巴有句諺語說：“修房、開荒是替別人干，破衣服上打補綻，才是為自己。”還說：“我們能夠支差的時候，有地種，又有房屋住，不能支差的時候，馬上成為只有一個木碗的乞丐。”這兩句生動的語言，道破了差巴耕種差地的實質。

差巴耕種的差地和居住的房屋，沒有定期調整的問題，都屬於各戶，或多或少懸殊很大。各戶差巴占有的土地“普魯”數，以及每塊地的名字，都載入土地清冊（ས་རྟེན་ཞིབ་པ།）中，這本土地冊子，在“火羊年調查”後，重新修訂過。它記載了下涅如“雄久”的全部土地，和各地歸屬哪戶差巴占有等情況。據說，過去發生了土地糾紛，都以土地清冊，作為斷案的根據。這本冊子，平叛前保存在根保·郭努手中，現在不知去向了。

上面是有关差地的基本情况，下面再分作几个問題，來敘述差巴和差地的关系：

1. 差巴是怎样获得差地的

差巴获得差地的唯一条件，是承担藏政府的差稅，“差地”、“差草”、“差房”的得名，就是由于这个原因。差巴說：“一巴掌大的土地，价值一顆金子的人參果；一巴掌大的土地，要支一胳膊的差稅。”（ས་སྒྲན་མཐིལ་ལྷུ་ལ་གསེར་གྱི་རྩྭ་། མཐིལ་ལྷུ་ལ་ཁལ་།）

ལག་ངོ་ཤི།) 意为地价很高，种很少的土地，要支超出土地收成的差税。在支差这个大前提下，各户差巴获得差地的具体情况，是复杂多种的，归纳起来，大体有以下两种：

(1) 父亲死后，儿子继承差地。这种情况最普遍，差巴说“父业子承” (པ་ལྔ་ལྔ་བློ་ལྔ་ལྔ་ལྔ་) 是差户成为差巴原因的最多数。儿子继承父亲耕种的差地，不需要任何手续。

(2) 有条件的堆穷，接受破产差巴的差地。这种情况，较“父业子承”的为少，1958年的差巴中，不管成为差巴年代的远近，凡有可稽考的都计算，共有八户人家，占当时差户总户数的百分之十五点七。差巴破产的原因很多，归结起来大体有两种情况：一是差税过重，无力支付，天长日久，债台高筑，无法再作差巴，或弃家外逃，或淪为堆穷的；其次是因天灾人祸，失去了壮年男人，只剩下老弱仃伶，无法再作差巴的。破产差巴的差地，有的由其它差巴并合，有的则由有条件（有人、有畜等）的堆穷承继，承继时，有的将破产差巴的全部土地接过来，也有只接一部分的。三十多年前，据说下涅如农作物产量极低，差地的收入，常常是入不敷出，故堆穷自愿作差巴的很少，往往要根保或差巴对承者稍加劝解或强迫，才肯承担。为此，那时破产差巴交出差地、差房的同时，要连农具一齐交给承继者。近三十年来，下涅如开垦了很多荒地，扩大了差地面积，土地单产也比过去有所增加，种差地的人，交差之后，还可落得少量的农产品，补救半饥半饱的岁月（农奴主代理人等，当然不是如此），此时，深感无地、无房和没有牧场的艰难的堆穷，愿作差巴的多了。如1945年前，住在曲桑的堆穷则吉，为了能耕种差巴旺夏的半“普鲁”差地，除了承担半“普鲁”地的差外，每年还给旺夏十五两藏银，请求不要收回差地。1945年，那堆村差巴快要破产时，则吉闻讯便去江孜，向代藏政府管辖下涅如政府差民的戛西“朗”请求——要求让他承继则岗的差地，则吉未去江孜前，向当地的根保和小根保，也有过同样的表示。则岗把差地给了他一半（一“普鲁”），则吉才心满意足了。由于要求作差巴的多了，近二十至三十年来，破产户交出差地、差房时，不仅不交农具，承继差地的新差巴，还要留给破产户少量的土地和房屋，不派差，也不派租，人们管这种土地、房屋称为“生活费” (ལྔ་ལྔ་ལྔ་ལྔ་ལྔ་) ，1953年，差巴郭努并合差巴甲布的差地时，就留给了五“佳克”土地。这种“生活费”地，使用的破产户，是不能世代传继的。

新旧差巴进行交接时，要立文契，说明交接数，和留给原差户的土地、房屋数以及年限等。下面是1945年，差巴则岗和则吉交接文契的译文：

一式两份契约，此文存则吉手。木鸡年10月13日 二法圣主足下：

跪呈者，我的名字和印章在下。为永不翻悔，立此一式两份契约：戛西“朗”管辖的下涅如那堆村则岗的二“普”差地(ལྔ་ལྔ་ལྔ་ལྔ་ལྔ་) 中，拨出一“普”给则吉·边才，此事经占多取得边才的同意后，呈清了根保和戛西“郭朗”（注：即“朗”），并得到了批准。现在两家各应得的土地、房屋、院子和晒场，作如下的划分。则吉的土地：上鄂波、烟真、羊果、买邦大小两块、东色大小两块、年波大小两块、江沙麻孜玛的中、下大小两块、俞龙的托新主瓦和孜旁等归则吉。地界：北山沟的孙朵往右直至森玛，从森玛往左一带归则吉。房屋：北郭内外两间，和炒青稞间，由则吉作主人。另甲佳洛日果（注：此可能是晒

場名)也归則吉。上述我双方已定,决不違背,如有違犯,发生:非我是他、一口二舌、信口乱言、父子互推、左右推辞的糾紛时,不仅願受政、教法主的惩处,并要从头执行契約中的規定。立約人:則崗·拉整(盖章)則吉·边才(盖章)中間人:根保·那强·达瓦和根保·单真(二人盖章)

2. 差巴对占有差地的权限

差地的最高所有权,屬原西藏地方政府。但,差巴在占有差地期間,是有些有限制的权限的,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占有的耕地、草場和房屋,有繼承、出租、轉讓和用以抵債的权利,但,轉出以后,差額不能減輕。

儿子繼承父亲耕种的差地,由来已久,是完全合法的。差巴說“父业子承”(ཕ་ལ་ལ་བླ་ལ་ལ་བླ་ལ་)是传统习惯,繼承时不需任何手續,旁人也不得責难和干涉。

出租土地、房屋、草山和用差地抵債,在差巴中比較普遍。1958年,差巴轉出耕地就有五百四十八点七五“佳克”,其中主要是农奴主代理人和富裕农奴轉出的收劳役地租的“工資地”(ལ་ལ་ལ་ལ་)为二百零三点七五“佳克”,抵債地为二百六十一“佳克”,其余收錢租,或用地付物价等轉出的土地为八十四“佳克”。“工資地”租額,一般承租一“同巴”土地,每年秋收时为“地主”劳动一天,或农闲时劳动两天。抵債地,抵給債主一“同巴”地,每年算債主收到一“同巴”粮食。至于其它轉出土地,有一手交貨,一手交錢的,也有先交錢、后种地的,情况十分复杂。收貨幣地租的土地,租額比較統一,一“同巴”土地,一般年交四至五兩藏銀。除“工資地”和抵債地外的其它租佃土地,差巴习惯把它叫做“卖地”(ལ་ལ་ལ་ལ་),其实用“卖”字是极不恰当的,因为“卖”一次不过两、三年,差巴沒有将土地永久变卖的权利,地权永远属于原西藏地方政府,不归“买主”所有,也不属于“卖”地的差巴。“卖地”的所有权如此,“工資地”和抵債地的所有权也是如此。故,差巴不管通过什么形式轉出的土地、草山和房屋,只要一旦破产,有新差巴来繼承差地时,新差巴都有权收回原差巴轉出去的全部土地、草山和房屋。

差巴租給堆穷的房屋,一般租佃期較长。房租也較貴,一个“江嘎”(ལ་ལ་ལ་ལ་)四根橫梁間的一方块,約三平方公尺)的屋子,一年房租一“佳甲”青稞,有的村子(如天壩),主佃双方,每年还要平分佃方的肥料。

差巴虽然有出租土地、草山、房屋和用差地抵債的权限,但,他們把土地、草山和房屋轉出以后,差額是不能減輕的,这对差巴是一根无法摆脱的絞索。

轉讓差地,在差巴中較少,現在調查到的,有这样两件事實:約十五年前,那堆村堆穷单真俄主,繼承了他岳母(天壩村强苏)的半“普魯”差地,强苏轉出差地的原因:一則是无力承担一“普魯”地的差;一則是对女儿沒有土地的同情。另一件是登吉·甲布,因为支不起差,把全部差地轉讓給差巴·桑主門康,由桑主門康种地支差,三年以后,甲布又把差地收回去,但,时过不久,于1953年,甲布再不能維持差巴的門面时,才把差地全部轉給桑主門康。从上面情况看来,轉讓差地,都发生在快破产的差

巴中，很像破产差巴交出差地的性質。不同点，仅是交接双方有或多或少的亲戚关系。

(2) 开荒。这里的荒地，只要屬政府的，都归政府差民使用，故差巴把可以开垦的荒地，都划給各村占有。近四十至五十年来，这里开垦的荒地，約占1958年耕地总面积的四分之一。比如1945年，那堆村差巴則崗，种的一“普魯”差地只有二十七“佳克”，到1958年的十三年間，增加为四十四“佳克”了。新增加的开荒地，不另外計差，只是开垦的大片荒地，要負担輕額地租(མེ་ཕྱག་ལོ་)。差巴开垦差地边的小片荒地，归自己占有，除并入差地外，不另外增加差稅，差巴說“地边归己”(ཁྱིམ་རྒྱ་གཞི་ལོ་)，是世代传统习惯。差巴开垦大片荒地，有的村(如那堆)可以不报告根保，自由开垦，有的村(如大巴)要先向根保报告，才能开荒。生荒最初耕种的三年，沒有任何負担，到第四个年头，要向本村差巴交輕額地租，一般垦四如克的荒地，每年交三“佳克”青稞。这些收入，虽然多用来支了差，但还是算差巴个人收入，因为，这些青稞交了以后，各戶就可少交一些差了。計算各戶得益时，差多的戶多得，差少的戶少得，按比例受益。

(3) 收“色頗”。“色頗”(མེ་ཕྱག་ལོ་)又名“渝差”(ཡུལ་ཁའ་ལོ་)，是“地方差”或“地皮稅”的意思。“色頗”是堆穷向差巴集体交的，交时以村为单位。多交羊只，收入的处理，与差巴公地收入的地租同，按比例归各差戶私人所有。为什么要收“色頗”呢？差巴說：“下涅如是‘雄久’(གཞུང་གྲོལ་ལོ་ 政府領地)，我們是‘雄久’差民，这片土地的差由我們支，因此这片土地只該我們使用。堆穷住在这里，既不支差，又要喝这里的水，拾这里的柴火，所以要支‘地方差’。”交“地方差”的一般标准是：成年(十八至六十岁)男人，年交一只大綿羊；成年女人，年交一只大山羊；不滿十八岁的小孩，或年过六十岁的老人，不分男女，每人年交十二“魯古”青稞。从“色頗”的規定来看，可以看出差巴和堆穷之間，表現在土地問題上的一种从屬关系，或說是一种畸形現象，故堆穷有“我們是差巴的佣人”的不确切的說法。为此，差巴和堆穷之間，还存在过一定的隔閡。至于劳动堆穷(包括劳动差巴)，和差巴中分化出去的农奴主代理人之間的矛盾，那是尖銳的階級矛盾，就不是什么隔閡了。

3. 差巴对差地的經營

除农奴主代理人外，一般差巴对差地的經營态度，是“硬着头皮干的”，这是出自生活对他們的逼迫，差巴說：“地怎能不好好种呢，一家人的穿吃，每天要交的差稅，哪一样不靠土地啊！”从差巴这段忍着泪水的傾訴中，看出他們是被强迫在差地上耕种的，当然不会發揮出他們的生产积极性。他們怨恨地唱到：“东方 升起了‘恰馬’星(གྲོ་མོ་)，我还能睡到妻子的床上，‘恰馬’星升起最后一顆的时候，妻子又叫我起床了。”他們这样从早到晚地劳动，果实呢？大部分被領主剝削去了，在这种情况下，差巴沒有生产积极性，这是很自然的，所以，只有在农奴制度摧毁以后的今天，在藏族人民中，才能出現一个火热的生产热潮。至于，差巴中分化出去的农奴主代理人，在反动統治时期，他們在政治、經濟上都占着优势，一心发家致富，故其經營态度，和促使他

們积极經營的动力，就不同于一般差巴了。

农奴主代理人，对差地的耕作，主要是用廉价或无偿的劳力来从事生产，剥削貧苦农奴。他們在生产中，只起到监督和組織作用，参加劳动生产的很少。据調查，下涅如八戶农奴主代理人，1958年耕种的一千八百二十七“佳克”土地（未去休閑地），就用了二十九个无偿或廉价劳力（包括牧工），其中包括工資微薄的“約保”十八人；沒有工資，只有粗茶淡飯、破衣烂裳的“明馬約”十一人。由此可見，农奴主代理人，对差地的經營，是建筑在对劳动人民剥削的基础上的。

农奴主代理人，除耕种差地外，还租种了差巴公地和索朗列空的土地三百六十五“佳克”。比如郭夏一家，就租种了索朗列空的康不龙谿卡和达改的七十“佳克”土地，每年向藏政府交二十五“佳克”地租（ ཕྱག་པ་ལྔ ），而哲莫侖俄却租种了差巴公地（把草山“地方草”开成耕地的）二百“佳克”，其它象郭努等农奴主代理人，也租种了不同数量的土地。另外，农奴主代理人，为了获得廉价的固定劳力，把小片土地租給堆劳，收取劳役地租的也很多。

一般差巴的差地，都是自己耕种，只是农忙时互助換工。个别太穷的差巴，还要出卖劳力。一般差巴的差地，除自己耕种外，因借債、購物、需要劳力和生活逼迫等原因，把部分差地轉出去的很多。也有因劳力有剩租入土地耕种的。現在将下涅如政府差民經營差地情况列表如下：

一九五八年差巴对差地經營情况一覽表

数 量 阶 級	項 目	戶 数		人 口		占 有 差 地 数	实耕差地数		抵債差地数		租出 差 地	
		总 数	占各 阶級 的%	总 数	占各 阶級 的%		总数	占 有 差 地 数 的%	总数	占 有 差 地 数 的%	总数	占 有 差 地 数 的%
农 奴 主	代 理 人	8	15.69	62	21.16	1558.5	1462	94	16.25	1	80.25	5
农 奴	富 裕	17	33.33	106	36.18	1448.25	1177	81.31	11.25	7.65	160	11.04
	中 等	18	35.29	94	32.08	655.25	559.5	85.51	58.5	8.85	37.25	5.64
	貧 苦	8	15.69	31	10.53	171.5	86.25	50.24	75	43.91	10.25	5.85
合 計		51	100	293	100	3833.5	3284. 75	(平均) 85.83	261	(平均) 6.64	287.75	(平均) 7.53

注：以上土地表，均以“佳克”为單位；表中“实耕差地数”一栏，并非每年实际下种面积，因为一般大戶，每年要留土地总面积三分之一的休閑地（ ཉན་པ་ལྔ ），地少的戶，也要留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休閑地，只有几克地的人家，一般才不留休閑地。

4. 差地对差巴的束縛

差巴耕种差地期間，要負担沉重的差稅，据1958年的統計，一“普魯”差地，就負担了二千七百七十二点二八两藏銀，占土地青稞总产量的百分之五十三左右。差稅的

剝削，虽然如此惨重，并經常有可能把差巴拋入“如下一克粮，欠下千年債”的深坑中，但是，差巴还是不能离开它；一則差巴无权随意离开差地，放下差稅不管；一則差巴一旦离开差地，即淪为沒有房屋住，沒有土地种，同样作領主的农奴的堆穷，这对差巴來說，也是十分可怕的。因此差地对差巴是一根无形的繩子。

差地对差巴的束縛，还表现在差巴因抵債、出租等原因，把差地轉出以后，差額不得减少。这对差巴來說，是一个越陷越深的陷阱，也往往是破产的开始和加剧。比如督都村差巴旺堆，种了一“普魯”半的差地，可下种五十余“佳克”，到1953年时，几乎全部土地都抵了債，自己只剩下了六“佳克”地，但仍支一“普魯”半地的差。在这千鈞一发的时候，正准备逃亡时，得到了人民政府的貸款，才使他幸免了到处流浪的生活。

差巴要摆脱差地的束縛，除了实在沒有油水給領主榨取，可以交出差地外，就是逃亡外地，否則別无办法的。但是，不作差巴后，也不能成为自由人，人身仍然要隶属于封建农奴主。

（二）堆穷的地

堆穷沒有份地，他們耕种的小片土地，都是从差巴那里租来的，他們居住的房屋，也是向差巴佃的。甚至住在差地上，也要交近乎“地皮稅”的“色頗”，所以堆穷（ཏྲ་ཐོག་། 意为小戶）又叫“江公”（འཇུང་འཇུག་། 意为伸腿的地也沒有，只能踣宿着居住）或“江江”（ཁྱུང་ཁྱུང་། 意为沒有财产的尽人）。堆穷耕种的土地，有块小、土边地角多、主人多、土質不太好和一块地連續种的时间不长的特点。下面分开几个問題，来談談堆穷土地的由来，和使用土地的义务和关系：

1. 堆穷是怎样获得土地的

下涅如的堆穷，一共耕种了四百七十一·二五“佳克”土地，他們获得这些土地的情况很复杂，仅从租佃关系来看，就达二百零六起，平均每起只有二·二五“佳克”土地。他們租来的情况尽管很复杂，但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必需負担不同形式的地租。对于不同租佃形式的土地，堆穷分別把它們叫做“买地”（མི་ཐོག་།）、“工資地”（ལས་ཐོག་།）、“分成地”（ཐྱིད་འཇུག་།）、“租地”（ཐོག་ཐོག་།）、“抵債地”（ཐོག་ཐོག་།）和“生活費地”（ཐོག་ཐོག་།）等，尽管名目繁多，其实除后两种外，其它种种形式，實質上都是租佃性質的。

（1）工資地。是指向差巴交劳役地租的土地。在堆穷耕种的土地中有二百八十九“佳克”，占堆穷耕地总数的百分之六十点一。租額是：一“同巴”地。作普通活两天（由地主給伙食），或农忙时作活一天。

（2）“买地”。是指交貨幣地租、实物地租和卖物等得来的土地，租額是：一“同巴”地，四至五两藏銀，或就物論价。“买地”實質上也是租地，在写差巴“卖地”时，已經談到，这里就不重述了。

（3）开荒地（ཁ་སྐྱོད་།）。堆穷开荒，要向差巴請求。屬差巴“地边归自”的荒地，

向差巴本人說：屬全村差巴的荒地，向全村差巴說。初开生荒的前三年，不交租稅，1958年，这种地有二十七点五“佳克”，从开荒后的第四个年头起，或是差巴收回开荒地，或是向种地者加派地租（^{ཤོགས་གྲི}），算作租佃关系。收地租：屬差巴“地边归己”的荒土，由差巴个人收；屬差巴集体的大片荒地，由差巴集体收，收入或用以支差，或分給各戶，分配时根据各戶差的多少，按比例受益。堆穷交还给差巴集体的开荒地，也按各戶差的多少按比例瓜分。比如二十年前，那堆村堆穷普主，开了四块荒地，以后由于普主与当地人不和，迁走后，那堆差巴就把那四块开荒地瓜分了。

（4）对半分地。种这种地的堆穷只有一戶。由差巴出地，堆穷出劳力、肥料耕种，秋收时，出种籽的一方，扣除种籽外，其余粮食双方均分。

（5）抵債地。有的堆穷也放一点錢債，他們有时不要差巴还錢，要差巴的土地，这种地在堆穷中为数甚少。

（6）“生活費地”。这是一种特殊的土地（有的还有房屋），种地者不支差，也不交租；这里共有二十六“佳克”土地，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近二十至三十年来才有的，是破产差巴交出差地、差房时，新差巴留給的“生活費”；一种情况，是差巴給分居的亲人的生活照顾。

大体說来，堆穷获得土地有上述六种情况，不管什么情况下获得的土地，年限都不会太长，一般在五年以下，上十年八年的很少，就是“生活費地”，也有年限規定，受益者也是不能世代传繼的。

2. 堆穷使用土地的义务

堆穷因为不向藏政府支差，但又生活在差巴占有的差地上，故他們住在这里，要向差巴交地皮稅的“色頗”，住房要交房租，种地要交地租，放牧牲畜要交草費，对于自己的屬主，还要交人役稅（^{ཤི་ཤོགས་གྲི}），对于本地的寺庙，和守冰雹的喇嘛，要交“祷告費”，这些在其它地方已經写过，这里就不詳細叙述了。

3. 堆穷和土地的关系

堆穷因为没有份地，土地和他們的关系，是不密切的，表現在他們可以随时离开这里（开年以后，秋收以前，在宗教上怕“带走了地方上的福份”，是不能离开的），不受旁人的干涉。但，这并不能說明堆穷的人身是自由的，因为不管他們走到那里，人身还是隶属于領主，人役稅还是要照旧交的。

土地虽然和堆穷的关系不密切，但，作为农村人口的堆穷，对土地还是十分渴望的，表現在，他們总是想方设法弄点土地来耕种，租不到現成的耕地，自己受累开荒也宁願。由于堆穷地少，不能維持最低生活的需要（个别富戶例外），因此还要出卖劳动力，据不完全统计，1958年，有十七人在外当长工，出卖短工天数，达七千三百二十二个劳动日，而雇入的短工只有三十二天，其它象替人織氈毯、捻毛綫、作杂活等，也是很普遍的。上述是一般堆穷的情况，也有个别戶是比較富裕的。

（三）索朗列空的土地

下涅如地区，直屬索朗列空的土地，有卡尔、觉日、正达、抗涅、帕恰和康木龙等地，另外，有房屋和熟荒遗迹的土地，也屬索朗列空。故有人这样推想：若干年前，下涅如可能全是索朗列空的土地。这种揣测，显然是缺乏根据的，不应尽信，有待进一步考查。索朗列空的土地，如有人开垦耕种，都要交地租（ཡོགས་མ།），地租很輕，全下涅如地区，近几十年来开垦的数百克荒地，自“火羊年（1907年）調查”后，每年只交六如克青稞的“开边稅”（ཡུང་རྒྱུ།），而其它藏区，只要开了荒地，都必須向专管开荒等事的索朗列空，交“地主十一稅”（ས་འདག་འུ་བུ་བྱེད།即开垦十克地，年交一克粮的租），为什么索朗列空对此特权在这里执行不严，尚未找出可靠原因，是一个遺留問題。

索朗列空在下涅如的土地（其它藏区，凡是荒地，都屬索朗列空），有的处在“雄久”之間，而下涅如的“雄久”，又归政府差民使用，故种索朗列空土地的人，向索朗列空交輕額地租的同时，要給政府差民交“地主十一稅”，由各戶差巴，根据差的多少，按比例均分其利，这恐怕是下涅如的又一个特点了。

三、牧草部分

下涅如的牧草，主要在上山，屬平壩的不多。計算草山，以“杂郭”（མཉུ་རྒྱུ）为單位，“杂郭”与“杂郭”之間，置有界石，界石不許私自搬动，据說，搬界石与杀人同罪。草山分两种，一种叫“地方草”（ཁྱུང་རྒྱུ），一种叫“差草”（ཁྱུང་རྒྱུ）。“地方草”分屬於各有权势的大差巴（主要是民改时划的农奴主代理人），“地方草”共有三十五个“杂郭”（一說三十七个），不負担差額，只向差巴集体交納草租（མཉུ་རྒྱུ），故又有人把“土方草”叫做“租草”（ཁྱུང་རྒྱུ）。租額在大差巴的控制下，过去每个“杂郭”年交十二兩藏銀，十多年前，沒有占有“地方草”的穷差巴，提出反对，說占有“地方草”的大差巴太占便宜，在群众的公憤下，大差巴沒有办法，将每个“杂郭”增为五十兩藏銀，1956年又增为一百兩。占用“地方草”特权的大差巴，为了确定他們的特权，于1923年，在当时的“朗”卡卡·巴西的主持下，还立了一个“水猪年‘地方草’調查”文件（ཁྱུང་རྒྱུ་ཁྱུང་རྒྱུ），記載了“地方草”的划分，作为占有“地方草”的文件根据。“差草”也有三十多“杂郭”，也分屬於各戶，但根据差（“普魯”和“郭”）的多少，三年要作一次定期調整。調整时，村与村（下涅如共有五个村）之間不进行調整，只在本村內进行，据說調整时，一般无大变动，只作一些小的抽出补进，把界石移动一下就完了。这种調整，在上涅如沒有，但，在邻近的牧区普馬羌唐有三年一分习惯。下涅如的草山調整，始于何时不詳，据六、七十岁的土著老人說，他們“从小就是如此”。为什么三年要調整一次，因为，每戶应占多少草山，是以支差的“普魯”和“郭”数为依据的，而組成“郭”的小单位“色瓦”（一个十八至六十岁的男、女成年人，一头牦牛或一头大黃牛，十只大綿羊，十五只山羊和小綿羊各算一个“色瓦”；儿童和老人，以及未滿四岁的小黃牛，各算半个“色瓦”；差地除支“普魯”差外，一“普魯”地还要